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财政局 文件

乐体〔2022〕56号

关于下达乐清市2021年和2022年省市阳光体育后备 人才基地、2021年和2022年国家级高水平体育 后备人才基地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快我市体育事业发展,大力发展我市竞技体育工作,加快体育后备人才梯队建设。根据浙财文[2021]30号和浙财文[2022]7号、温财[2021]7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年初预算统筹安排,现将2021年和2022年省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2021年和2022年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有关经费补助下达给你们,总计122万元,具体经费补助名单详见附件。

希望有关单位收到补助经费后,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,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经费,要做到专款专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财政局、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将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
附件:乐清市2021年和2022年省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2021
年和2022年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经费明细表

乐清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2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乐清市2021年和2022年省市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2021年和2022年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补助经费明细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内容	补助经费				备注
			省补	温州市补	乐清本级	小计	
1	乐清市实验小学	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	5		2	7	浙财文[2021]30号和浙财文[2022]7号2022年省补经费、2022年初预算本级经费
		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		2		2	温财 [2021]73号2021年温州市补经费
2	乐清市乐成一小	温州市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		1.5		1.5	温财 [2021]73号2021年温州市补经费
3	温教院附属学校	温州市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		1.5		1.5	温财 [2021]73号2021年温州市补经费
4	乐清市体校	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	40		35	75	浙财文[2021]30号和浙财文[2022]7号2022年省补经费、2022年初预算本级经费
		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		35		35	温财 [2021]73号2021年温州市补经费
合计			45	40	37	122	注：（1）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省级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1年省补经费、本级补经费已于乐体[2021]17号文件下达。（2）其中虹桥二小基地因项目运行不达标等原因，本次参照上年不下达有关经费补助。（3）本次122万经费中，省补45万，温州市补37万，乐清本级37万，共119万已于年初预算安排纳入部门预算训竞经费专项中安排，剩余3万本次另行通知下达。